

采购项目编号：0701-2641SX060004

西安市校园地震预警终端运维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28
第五章评标方法.....	3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安市校园地震预警终端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01-2641SX060004

项目名称：西安市校园地震预警终端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7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校园地震预警终端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27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地震服务	负责西安市校园地震预警服务项目采购终端和管理平台的运维工作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70000.00	22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至少12个月为一个运维服务期。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校园地震预警终端运维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校园地震预警终端运维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与投标,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5月27日, 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年06月1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3. 其他：

(1)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

《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多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将会导致后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 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7)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地震监测预警中心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1号

联系方式：029-867832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2区1号楼, 2区2号楼, 2区3号楼8层801、9层901（1号楼）

联系方式：180668043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冬、韩峰

电话：1806680431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地震监测预警中心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1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9-8678320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2区1号楼, 2区2号楼, 2区3号楼8层801、9层901（1号楼） 联系人：李冬、韩峰 电话：18066804314 邮箱：1795934325@qq.com
3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4	采购预算	2270000.00元
5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6	中小企业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7	供应商资质条件	<p><b>（一）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b></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四表一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p>

		<p>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p> <p>(3)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p>(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b>(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p> <p>(7)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投标	
9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0	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答复。
12	供应商质疑	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3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否
14	报价要求	<p>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p> <p>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p> <p>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服务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国家强制性收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采购内容所需各项应有的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p>

		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履约保证金	<p>缴纳</p> <p>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至项目运维期满且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p> <p>说明：缴纳时间：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缴纳形式：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保函。</p>
18	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19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形式留存。）
20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21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22	相同品牌产品说明	<p>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投标总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3、 <b>核心产品</b> ：/。
23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时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项目中标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三套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4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6	开标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形式：不见面开标
27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 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专家于评标前24小时内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b>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标人	
30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计算方法计取。 开户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10653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其他	投标人注册登记提醒：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投标人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a>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4009980000。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一、总则

###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2 合格的供应商：

#####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招标公告)。

2.2.2 供应商不得直接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关联认定标准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法人代表为同一人)，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2.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 2.2.5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2.2.6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2.7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3.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投标货物和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 6. 现场考察

6.1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踏勘将被拒绝。

6.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7.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7.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组成：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评标方法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3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8.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9.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9.1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2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9.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0.4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章

#### 11.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11.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2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12.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12.3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2.4 投标文件需要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2.4.1 投标函

12.4.2 报价一览表

12.4.3 商务、服务响应说明

12.4.4 供应商响应方案

12.4.5 资格证明文件

12.4.6 其他

###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3.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4.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2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价格。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 15.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还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能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5.3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仅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或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3)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9.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9.3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

20.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0.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20.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 2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2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21.4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2.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 五、开标与评标

###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 不见面开标】参加。

23.2 开标大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依据提交投标文件的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公布。

23.3 主持人宣布开标后，投标人应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CA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4.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4.4.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4.4.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24.4.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4.4.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4.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6. 评标方法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 27. 评标程序

27.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28. 定标

28.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3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8.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人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0. 中标合同的签订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30天内，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30.3 中标人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32.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33. 询问、质疑、投诉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具体见投标须知)

3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3.4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3.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 35. 其他规定。

35.1 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未尽事宜

36.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7. 文件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8. 采购政策：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 八、质疑与投诉

### 39. 质疑

39.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39.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39.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9.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9.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9.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3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9.8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40. 投诉

40.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0.2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40.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40.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0.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使用去年模板基础上拓展新增, 请着重确认)

## 西安市校园地震预警终端运维服务项目

###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0701-2641SX060004

采购人: 西安市地震监测预警中心

供应商: \_\_\_\_\_

二零二六年\_\_\_\_月

中国 西安

(本合同格式供参考, 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项目编号: )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文本均应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一、项目服务内容

按要求完成西安市校园地震预警服务项目涉及地震预警终端、管理平台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运维、功能升级、上门服务(故障检修、维修、配件更换)、故障设备的返厂回收、部署拆装以及终端网络通信费用续费等。

运维终端总数为3650套, 包括科普互动式终端330套, 壁挂式终端3320套。

序号	类型	型号	数量(套)	备注
1	壁挂式地震预警终端	美幻MH-T100	420	每套终端含一台显示屏和一台广播终端型号: MH-A100
2	壁挂式地震预警终端	帝嘉DG-MEA-32W	2900	每套终端含一台显示屏和一台广播终端型号: DG-EBAS-50
3	科普互动式地震预警终端	帝嘉DG-MEA-32E	330	每套终端含一台显示屏和一台广播终端型号: DG-EBAS-50

#### 二、具体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服务期内需在采购人单位长期派驻至少两名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人员, 加强沟通联络, 及时处置各类故障。驻场人员每日登录管理平台进行设备在线巡检, 安排运维人员进行离线设备检修。供应商更换驻场人员需提前7日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不低于原人员标准。需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 收到故障处理通知需在30分钟内给予回应, 2小时内完成远程故障排查; 远程无法排除故障的应在6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置。供应商在接到采

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2小时内予以答复，如采购人有要求或必要时，应派人员到场予以处置。服务期内设备终端的平均在线率按月计算不低于97%。

2. 运维服务期内，对设备硬件故障进行维修或更换，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故障排除并恢复在线；对平台软件故障进行维护，应在2小时内完成故障排查，12个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置并恢复运行。在接到维修通知后48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设备，或者确需长期维修的设备，应提供与原设备功能相匹配的备用设备。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3.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12小时内没有响应或没有派员提供技术服务或处理故障，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需要建立专业的技术团队，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及时提供软件更新及升级服务；做好终端管理平台、终端设备的网络安全风险防范，及时查补网络安全漏洞，做好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重要情况及时向采购人通报。

5. 供应商需要提供专业人员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服务期内开展的综合性地震演习和演练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6. 供应商应建立终端巡检日志和运维台账，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上报一份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运维报告，服务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详细的纸质版（一式三份）和电子版服务期运维报告。在项目实施周期内至少完成一次所有终端的全面巡检，及时处理发现的隐患。

7. 科普互动终端应每季度第一个月内投放一次互动奖品，每台终端奖品总数量不低于800份/年，包括但不限于防震减灾科普常识宣传资料、益智玩具等，服务期内互动奖品要结合西安本地特色进行至少1次本土化设计升级，升级方案需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8. 服务期内涉及终端维修、拆撤和安装、系统软件升级，以及网络通信等相关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增加额外费用。

9. 运维期满时供应商不得擅自随意停止运维，应提前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协商，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停止运维，供应商应做好交接工作。

###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附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应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 四、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项目运维期满且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 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函后, 根据相关凭证及发票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含税)金额的 60%;

2、运维期至2026年12月, 且经采购人中期评估合格后, 采购人根据相关凭证及发票支付合同总价(含税)金额的 40%。

(2)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3) 支付条件: 中标单位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 与采购人结算。采购人付款前,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财务认可的等额正式发票,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 不规范, 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导致采购人付款延迟的, 采购人不承担责任;引起税务问题的, 供应商需依法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 并就此给采购人造成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相关损失。

#### 五、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至少 12 个月为一个运维服务周期。

#### 六、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采购文件等所指定的, 或者与本合同所指定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	单价	数量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备注

## 七、双方承诺

-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 八、质量验收

1、交付的服务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标准的，按响应的承诺执行。

2、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并交付的工作成果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则视为接受。如果在验收时采购人表明不接受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工作成果并明示不接受的原因，中标供应商应当采取合理之措施进行修改，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3、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
- （2）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采购文件；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对本项目运维服务进行整体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剩余尾款，并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 九、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内容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新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升级后的平台软件、功能等），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仅可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双方各自保有自身在先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对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合理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 十、安全保障

中标单位在各项目执行过程中，应保证所有参与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在个项目执行过程中所造成的参与人员人身、财产安全意外事故，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与采购单位无关。

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采购人因此先行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供应商全额追偿。

## 十一、保密

1、供应商有责任对获知的采购人涉密信息，业务信息，工作信息、相关数据等与采购人有关的所有信息及数据保密。

2、供应商需对参加实施项目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遵守采购人单位保密制度、本合同内的保密条款的规定。

3、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项目相关的各种资料、磁、纸介质文件、数据等，防止外泄、遗失或被盗，不论供应商因何种原因对采购人造成泄密或信息外泄时，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实际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供应商责任并追索赔偿损失。

4、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合同是否生效，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 十二、合同的变更、中止及终止

1. 在采购人对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供应商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终止合同的条件如下：

(1) 如果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服务，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 如果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

如果采购人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人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或补救后仍未实质解决不利影响；

(2)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3. 在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索赔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4.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转包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提供核心运维服务。供应商违反前述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四、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十五、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具体违约责任如下：

1. 若供应商未按约定时间响应故障，每逾期一次，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2小时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供应商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2. 服务期内设备终端平均在线率低于97%的，每低 1 个百分点，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平均在线率累计低于 90%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3. 供应商未按约定投放科普互动奖品或完成互动奖品本土化设计升级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4. 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服务中断或发生网络安全事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全额赔偿采购人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维权成本。

##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采供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甲方):

项目负责人: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签约时间: 2026年 月 日

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签约时间: 2026年 月 日

## 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服务内容

按要求完成西安市校园地震预警服务项目涉及地震预警终端、管理平台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运维、功能升级、上门服务（故障检修、维修、配件更换）、故障设备的返厂回收、部署拆装以及终端网络通信费用续费等。

运维终端总数为3650套，包括科普互动式终端330套，壁挂式终端3320套。

序号	类型	型号	数量 (套)	备注
1	壁挂式地震预警终端	美幻MH-T100	420	每套终端含一台显示屏和一台广播终端型号：MH-A100
2	壁挂式地震预警终端	帝嘉DG-MEA-32W	2900	每套终端含一台显示屏和一台广播终端型号：DG-EBAS-50
3	科普互动式地震预警终端	帝嘉DG-MEA-32E	330	每套终端含一台显示屏和一台广播终端型号：DG-EBAS-50

### 二、具体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服务期内需在采购人单位长期派驻至少两名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人员，加强沟通联络，及时处置各类故障。驻场人员每日登录管理平台进行设备在线巡检，安排运维人员进行离线设备检修。供应商更换驻场人员需提前7日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不低于原人员标准。需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收到故障处理通知需在30分钟内给予回应，2小时内完成远程故障排查；远程无法排除故障的应在6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置。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2小时内予以答复，如采购人有要求或必要时，应派人员到场予以处置。服务期内设备终端的平均在线率按月计算不低于97%。

2. 运维服务期内，对设备硬件故障进行维修或更换，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故障排除并恢复在线；对平台软件故障进行维护，应在2小时内完成故障排查，12个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置并恢复运行。在接到维修通知后48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设备，或者确需长期维修的设备，应提供与原设备功能相匹配的备用设备。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3.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12小时内没有响应或没有派员提供技术服务或处理故障，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需要建立专业的技术团队，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及时提供软件更新及升级服务；做好终端管理平台、终端设备的网络安全风险防范，及时查补网络安全漏洞，做好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重要情况及时向采购人通报。

5. 供应商需要提供专业人员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服务期内开展的综合性地震演习和演练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6. 供应商应建立终端巡检日志和运维台账，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上报一份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运维报告，服务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详细的纸质版（一式三份）和电子版服务期运维报告。在项目实施周期内至少完成一次所有终端的全面巡检，及时处理发现的隐患。

7. 科普互动终端应每季度第一个月内投放一次互动奖品，每台终端奖品总数量不低于800份/年，包括但不限于防震减灾科普常识宣传资料、益智玩具等，服务期内互动奖品要结合西安本地特色进行至少1次本土化设计升级，升级方案需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8. 服务期内涉及终端维修、拆撤和安装、系统软件升级，以及网络通信等相关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增加额外费用。

9. 运维期满时供应商不得擅自随意停止运维，应提前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协商，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停止运维，供应商应做好交接工作。

### 三、人员要求

供应商拟派人员应具有完成本项目地震预警终端、管理平台及其附属设施运维的能力。

###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至少12个月为一个运维服务周期。

（二）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三）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项目运维期满且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函后，根据相关凭证及发票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含税）金额的60%；

2、运维期至2026年12月，且经采购人中期评估合格后，采购人根据相关凭证及发票支付合同总价（含税）金额的40%。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1.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违法行为。

###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4.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4.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四表一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6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	信用记录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9	书面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	------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完整无缺项，未超过最高限价（单价限价），无选择性报价。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5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7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50%；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50%；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p>

		<p>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	--	--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5.1 投标单位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特许经营)
- 5.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或单价）超过采购预算（或单项限价）的；
- 5.3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 5.4 投标单位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 5.5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 5.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7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签字、加盖公章的；
- 5.8 投标文件有涂改，涂改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
- 5.9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10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5.11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5.12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5.13 提供虚假技术参数；
- 5.14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5.15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评标委员会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证明；
- 5.16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 5.17 投标项目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技术指标有漏项的；
- 5.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6)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活动无效。

## 7. 投标文件澄清

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7.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 比较与评价

8.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 评审方法及内容

9.1 采用综合评分法

9.2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5	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 注：在评标时，若政策有新变化，以最新相关政策执行。

2	服务实施方案	25	<p>一、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与实际编制确保及时完成现场故障处置方案；（1）方案逻辑层次清晰、针对性强、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的，得5分；（2）方案逻辑层次较清晰、针对性较强、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一般，内容较简单的，得3分；（3）方案逻辑层次不清晰、不全面，得1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二、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与实际编制确保设备终端的在线率符合要求的方案；（1）方案逻辑层次清晰、针对性强、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的，得5分；（2）方案逻辑层次较清晰、针对性较强、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一般，内容较简单的，得3分；（3）方案逻辑层次不清晰、不全面，得1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三、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与实际编制软件更新及升级方案；（1）方案逻辑层次清晰、针对性强、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的，得5分；（2）方案逻辑层次较清晰、针对性较强、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一般，内容较简单的，得3分；（3）方案逻辑层次不清晰、不全面，得1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四、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与实际编制设备故障维修、更换方案；（1）方案逻辑层次清晰、针对性强、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的，得5分；（2）方案逻辑层次较清晰、针对性较强、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一般，内容较简单的，得3分；（3）方案逻辑层次不清晰、不全面，得1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五、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与实际编制技术指导和运维保障方案；（1）方案逻辑层次清晰、针对性强、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的，得5分；（2）方</p>
---	--------	----	---

			案逻辑层次较清晰、针对性较强、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一般，内容较简单的，得3分；（3）方案逻辑层次不清晰、不全面，得1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3	终端巡检日志、运维台账、运维报告	20	<p>一、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与实际情况编制终端日常运维巡检、监测服务方案；（1）方案逻辑层次清晰、针对性强、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的，得5分；（2）方案逻辑层次较清晰、针对性较强、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一般，内容较简单的，得3分；（3）方案逻辑层次不清晰、不全面，得1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二、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与实际情况编制终端巡检日志的拟开展工作思路或提纲；（1）方案逻辑层次清晰、针对性强、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的，得5分；（2）方案逻辑层次较清晰、针对性较强、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一般，内容较简单的，得3分；（3）方案逻辑层次不清晰、不全面，得1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三、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与实际情况编制终端运维台账的拟开展工作思路或提纲；（1）方案逻辑层次清晰、针对性强、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的，得5分；（2）方案逻辑层次较清晰、针对性较强、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一般，内容较简单的，得3分；（3）方案逻辑层次不清晰、不全面，得1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四、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与实际情况编制运维报告的拟开展工作思路或提纲；（1）方案逻辑层次清晰、针对性强、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的，得5分；（2）方案逻辑层次较清晰、针对性较强、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一般，内容较简单的，得3分；（3）方案逻辑层次不清晰、不全面，得1分；（4）未提供的不</p>

			得分。
4	网络安全风险防范	15	<p>一、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与实际提供预警终端管理平台、预警终端等方面网络安全风险防范措施：（1）方案逻辑层次清晰、针对性强、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的，得5分；（2）方案逻辑层次较清晰、针对性较强、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一般，内容较简单的，得3分；（3）方案逻辑层次不清晰、不全面，得1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二、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与实际提供预警终端管理平台、预警终端等方面查补网络安全漏洞方案：（1）方案逻辑层次清晰、针对性强、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的，得5分；（2）方案逻辑层次较清晰、针对性较强、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一般，内容较简单的，得3分；（3）方案逻辑层次不清晰、不全面，得1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三、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与实际提供预警终端管理平台、预警终端等方面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1）方案逻辑层次清晰、针对性强、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的，得5分；（2）方案逻辑层次较清晰、针对性较强、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一般，内容较简单的，得3分；（3）方案逻辑层次不清晰、不全面，得1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科普互动奖品	5	<p>一、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与实际提供科普互动终端互动奖品投放方案：奖品数量及投放次数、拟投放奖品的种类。（1）方案逻辑层次清晰、针对性强、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的，得5分；（2）方案逻辑层次较清晰、针对性较强、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一般，内容较简单的，得3分；（3）方案逻辑层次不清晰、不全面，得1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p>

			。
6	人员要求	10	<p>一、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与实际编制项目组织架构及人员管理制度、人员日常管理制度和更换制度；（1）方案逻辑层次清晰、针对性强、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的，得5分；（2）方案逻辑层次较清晰、针对性较强、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一般，内容较简单的，得3分；（3）方案逻辑层次不清晰、不全面，得1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至少提供两名驻场人员，得5分，少于两名或不提供不得分；</p> <p>备注：须提供团队人员配备清单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国家相关部门承认的从事系统软件开发运维和电子设备维修等相关证明材料）</p>
7	业绩	10	<p>1.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运维案例(仅限供应商自己实施的)，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2分，满分10分；</p> <p>备注：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关键页内容须包含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页等。</p> <p>2.同一合同不得重复计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完整合同关键页或内容不全不得分。</p>

#### 10、评标价的确定：

10.1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10.2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10.2.1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0.2.1.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10.2.1.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情况: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10.2.1.3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10.2.1.4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10.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3.2 提供本企业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承担的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10.3.3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

10.4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4.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10.4.2 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5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5.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10.5.2 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0.5.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1、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 12、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2.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标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

12.2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按照评审因素顺序，取得分高的优先。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 西安市校园地震预警终端运维服务项目

#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报价一览表	(页码)
三、商务、服务响应说明	(页码)
四、供应商响应方案	(页码)
(需增加二级目录)	(页码)
五、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需增加二级目录)	(页码)
六、其他	(页码)

## 一、投标函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经我单位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4、开标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备注	

注：1.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报价表格式仅供参考，表格不够，各投标单位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服务响应说明

#### 1、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

1.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此表可增加，偏离内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若“无偏离”可提供空白表格。
3. 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供应商承诺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

1.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此表可增加，偏离内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若“无偏离”可提供空白表格。

3. 除本服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供应商承诺其它所有服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参考评审办法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1. 服务实施方案
2. 终端巡检日志、运维台账、运维报告
3. 网络安全风险防范
4. 科普互动奖品
5. 人员要求
6. 业绩



###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执行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人联系人

注：本表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座机
授权代表人		手机	座机
企业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备注			

## 2、资格证明文件

### 一、基本资格要求证明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2024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四表一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附件1）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2）

### 二、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3.4）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件5）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附件6.7.8）

附件1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合同履行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 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相关文件及合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_\_。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_\_(有/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属行业投标人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7: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附件8: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六、其他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